
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全民健保業務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- 壹、目的：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，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。
- 貳、摘要：被保險人投保身分：1、榮民、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。2、除第1、2、3、4、5類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非屬本保險對象之外，應一律依規定參加本保險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
 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件
 - 二、印章
 - 三、其它相關證明文件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（無）
- 陸、名詞解釋：（無）
- 柒、其他：（無）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